百合花·定期理财1年型25045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百合花·定期理财1年型25045期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D1Y-2504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登记编码	C1092425000144（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发行规模	计划募集金额1000万元
产品评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个人投资者：☐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机构投资者
销售区域	全国
发行方式	公募
发行期	2025年12月09日17：00至2025年12月16日17：00
产品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1月26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产品期限	344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1万元，以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1万元，以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1.9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以产品投资信用类债券40%-80%，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20%-60%，杠杆率100%-140%为例，并根据市场情况综合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为1.90%（年化）。（测算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运作”部分）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单位净值=理财产品估值日总净值/产品总份额，保留4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费用
产品兑付	理财产品到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资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托管人及职责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如下： ⑴安全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⑵为托管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 ⑶确认与执行管理运用理财财产的指令； ⑷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资金用途说明； 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督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⑹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托管费及托管估值服务费	本产品收取0.005%（年化）的托管费，0.01%（年化）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按日计提到期支付。 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本金。
拟合作的理财投资机构	本理财产品合作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对应如下，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作机构为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主要承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的职责。若上述合作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投资合作机构简介：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年5月6日，注册资本金2.61亿元。
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湖州银行有

	权在运作期间计提浮动管理费，但无权提前支取。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其他规定	发行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发行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计付利息。

二、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

（二）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80%-100%
	债券类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	
权益类	境内股票类	0%-2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湖州银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三、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每周湖州银行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人披露。（具体日期以湖州银行公告为准）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持有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一）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二）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对于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债券按公允价值估值。

3、债券型基金的估值

对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为非交易日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4、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债权类项目按公允价值估值。

5、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算。

6、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湖州银行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湖州银行或理财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湖州银行意见为准。当产品估值提交理财投资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湖州银行和理财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理财投资人并及时更正。

（六）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四、理财收益测算

（一）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份额×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浮动管理费（若有）-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二）相关费用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计算方法如下：

H＝E*0.005％/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产品本金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到期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E*0.01％/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估值服务费

E 为本产品本金

托管估值服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到期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存续期间理财产品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湖州银行有权提前计提部分浮动管理费。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提前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应回冲，直至最终折合年化收益率等于业绩比较基准为止。提前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不会减损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示例说明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投资收益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期限为 364 天。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5.30% 。到期时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如产品资产净值为 106150 元，此时， (106150/100000-1)×365/364=6.17%>5.30%，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106150-100000×(1+ 5.30%×364/365)] =864.52 （元），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106150-100000-864.52=5285.48（元），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5285.48/100,000.00×365/364= 5.30%。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投资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期限为 364 天。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5.30% 。到期时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如产品资产净值为 104960，此时，(104960/100000-1)×365/364=4.97%< 5.30%，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104960-100000）=4,960.00（元）。

示例三：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投资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且管理人提前计提部分浮动管理费的情况。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期限为 364 天。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5.30% ，已计提 500 元浮动管理费。到期时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如产品资产净值为 105460 元(其中 500 元为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则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资产净值为 105960，此时，(105960/100000-1)×365/364=5.98%>5.30%，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105960-100000×(1+ 5.30%×364/365)] =674.52（元），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105960-100000-674.52 =5285.48（元），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5285.48/100,000.00×365/364= 5.30%。

示例四：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投资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且管理人提前计提部分浮动管理费的情况。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期限为 364 天。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5.30% ，已计提 200 元浮动管理费。到期时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如产品资产净值为 104960 元（含已计提 200 元浮动管理费），则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资产净值为 105160 元，此时，(105160/100000-1)×365/364=5.17%< 5.30%，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105160-100000=5160.00（元）。

示例五：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期限为 364 天。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5.30%，到期时扣除托管费、托管估值服务费后，且已计提管理全额回拨后产品资产净值为 99750，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99750-100000=-250.00（元）。

（四）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五、理财产品的认购与到期

（一）理财产品认购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二）兑付和税收

1、提前终止权：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湖州银行网站（www.hzccb.net）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通知客户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于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可兑付款项按规定的要求划入客户指定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如发生以下事项时，湖州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湖州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2、到期兑付：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3、税收：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六、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自律守则

（一）构造理念：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资产构建稳健的资产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帮助客户获取较高的收益。

（二）基本原则

1、合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

2、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以维护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和收益保障作为组合构建的最高准则。

3、分账户管理：逐期分账户封闭管理，确定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专项理财资产与银行自营资产及其他代客理财资产严格分离。

4、尽职透明：严格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应协议书约定的专项理财资产运作方式范围内履行尽职管理责任，并对本理财产品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和披露。

七、信息披露

湖州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发行期、存续期间和到期日，在湖州银行网站（www.hzccb.net）或营业网点或湖州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理财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等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站、客服热线“40080-96528”或我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

如有其他湖州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在湖州银行网站（www.hzccb.net）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八、特别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产品协议书》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应的《湖州银行“百合花”理财产品协议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投资者资产情况的证明。本理财产品不纳入湖州银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产品范围内。

（三）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纳入存款保险范围。

（四）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附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湖州银行负责解释。若您对本理财说明书及其相关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向湖州银行专业理财业务人员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96528 咨询。

（五）本理财产品投诉电话为：40080-965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业务签约前告知书

1. 您已经知晓您所要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种类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知晓银行不对您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
   是（ ） 否（ ）
2. 您已充分知晓您将认购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对可能产生的不利结果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是（ ） 否（ ）
3. 您已经了解该产品是否能够提前赎回。
   是（ ） 否（ ）
4. 您已经知晓认购本次理财产品您需要承担的各项费用。
   是（ ） 否（ ）
5. 您已经详细阅读了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材料，对此您已经不再有疑问。
   是（ ） 否（ ）

经办人签字

个人投资者（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